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菌类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一、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对下列事由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不负赔偿责任：

1. 直接或间接由下述事由引起或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对其他人身权利的侵害：

a.任何菌类或孢子；

b.任何菌类或孢子产生的空气、水汽或其他物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类似毒枝菌素，挥发的有机混合物；

c.任何容纳、藏有、培育任何菌类或孢子的，或作为其生长媒介的：

①具有此成分的材料、制品、建筑结构；

②上述 c①中的水、湿气或其他液体的浓缩；

但仅以上述 c①或 c②最终成为原因或共同原因之一导致上述 a.b.损害的发生的范围为限。

2. 任何尝试监控、消除、减缓、移除、补救、处理上述 1.事项的费用；

3. 任何导致上述 1.或 2.所述损害或费用的其他事由；

4. 任何与上述 1.2.3.相关须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监管、介绍、建议、警告或告知；

5. 任何与上述 1.2.3.4.相关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的分摊或者补偿。

二、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由于人类食物消费的摄取物造成的人身伤害。

三、本条款中相关定义如下：

“菌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霉菌、菌类、霉变菌；

“孢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菌类的再生体。

四、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